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科目：犯罪學（每題 25 分）

- 一、2017 年 5 月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以及行動綱領，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我國仍是處於向毒品宣戰以及強調刑事司法介入毒品問題，偏向禁絕而非管制的政策。請問：從犯罪學派中的（一）自由意志與理性選擇理論學者的觀點；以及（二）標籤理論學者的觀點，各自會如何看待目前以拒毒和戒治為取向的降低需求策略？請討論與說明以上兩派的學者對於現行降低需求策略是否能奏效的看法與原因？以及以上兩派學者會較支持與倡議什麼樣的毒品政策？(25 分)
- 二、大多數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處理犯罪事件與犯罪人，而被害人僅以證人的角色出現，此種被害人被忽略與邊緣化的情況在近年來逐漸改變。隨著被害者學蓬勃發展，有些國家開始在法律中明文化被害人的權利或訂定行政規則以要求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人員必須為被害人提供資訊與服務。請問：從被害者學的角度而言，現今我國刑事司法系統工作者（警察、檢察官、法官、矯正人員等）為何需要瞭解與被害者研究相關的理論？上述人員瞭解被害者和被害者學理論對己身的工作以及對整體刑事政策目標有什麼幫助？(25 分)
- 三、台灣的投票制度一直以來都有賄選的問題。以議員為例，用資金綁樁的買票行為時有所聞。地方樁腳勢力也顯的更加重要。試問，為何有這樣的台灣現象發生？請從歷史、組織、文化、金流等因素分析之。(25 分)
- 四、英國與台灣的法官量刑有所不同，以貪污為例，台灣判刑遠比英國來的重。原因為何？試從媒體、官僚、法官態度、知識結構、社會結構等面向，選擇三項分析之。(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